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蘇純賢

被　　告　廖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11時46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（005）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信貸專員君豪」之人，並配合申辦虛擬貨幣平臺帳號、設定為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「信貸專員君豪」，以此方式幫助「信貸專員君豪」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。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「吳佩君」於112年4月14日22時42分以通訊軟體LINE介紹投資APP「福邦」予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5月16日11時37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致伊受有20萬元之損害。被告上開幫助犯行，業經判決有罪，應視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故意不法侵害伊財產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

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所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75號判決有罪，有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-24頁），被告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「吳佩君」等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，均為原告遭騙20萬元而受損害之原因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就原告所受20萬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之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